

助养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工作，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安排好困难群众生产和生活要求的具体体现，它关系到本市 52 万残疾人的基本权利和切身利益，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升上海国际化大都市形象，具有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在本市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深化福利企业改制的过程中，增加了残疾人就业机会。但是，吸纳残疾人就业的难度仍然较大，部分残疾职工上岗后面临着新的失业，残疾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比重仍然不高。据初步统计，目前已经就业的残疾职工参保率约为 85%，低于健全职工的参保率，并且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这部分人的参保率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另外，部分低收入家庭的残疾人生活还存在不少实际困难，全市还约有 1.6 万重残无业人员的实际保障水平偏低。为了完善社会养老制度，切实改善重残无业人员晚年生活，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后顾之忧，上海市残联 2004 年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农村残疾人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和合作医疗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04]30 号）、《上海市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办法》（沪残联办[2004]169 号），明确要求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城镇重残无业人员纳入社会基本保障体系；2014 年印发《关于本市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14]152 号）要求将重度残疾人也纳入社会基本保障体系。

2、依据充分性

为了完善社会养老制度，切实改善重残无业人员晚年生活，减轻残疾人及

其家庭的后顾之忧。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落实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加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

《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障”，要求确保残疾人普遍享有社会保险。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将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2023年本项目政策依据如下：

（1）《上海市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沪残联办〔2003〕169号）；

（2）《关于推进本市农村残疾人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和合作医疗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04〕30号）；

（3）《关于本市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14〕152号）；

（4）《上海市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办法》（沪残联办〔2004〕169号）；

（5）《关于我区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个人缴费补贴的通知》（闵残劳〔2009〕2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2〕23号）

(7)《农村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服务指南》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残疾人保障体系正在逐步走出传统家庭保障模式，需要为残疾人构建完善的社会化保障网络。一直以来，重度残疾人的生活保障需求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因为重残人员是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生活不能自理，无法工作，没有保障，特别需要政府的关心和解决，故本项目的设立非常有必要。

4、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国家、市、区级文件依据充分，各项补贴流程已形成固定的流程机制，补贴标准有明确的文件规定，项目资金来源稳定，保障项目切实可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

推进农村残疾人和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保险，实现全员覆盖，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和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全部纳入现行的农村社会基本保障体系，维护和保障农村残疾人和城镇重残无业人员的基本权益。

2、项目的具体目标

通过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农村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等补贴工作，实现各项补贴资金应补尽补率达 **100%**，补助资金发放准确及时，达到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受补残疾人满意度达 **90%**，并建立完善的残疾人保障体系。从而推进农村残疾人养老保险，实现全员覆盖，帮助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现行的社会基本保障体系，维护和保障残疾人的基本权益。

表 1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标杆值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910 人)	沪残联[2014]169号	
		农村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根据实际申请人数确定)	沪残联[2004]30号	
		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2600 人)	沪残联[2014]152号	
	质量指标	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划拨准确性	100%按 25 元/人/月标准执行	沪残联[2014]169号	
		农村残疾人养老补助发放准确性	100%按文件要求分档标准执行	沪残联[2004]30号	
		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划拨准确性	100%按 600 元/人/年	沪残联[2014]152号	
	时效指标	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划拨及时性	每月 25 日, 周末顺延	沪残联[2014]169号	
		农村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发放及时性	自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沪残联[2004]30号	
		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划拨及时性	根据市残联通知执行	沪残联[2014]15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保障体系	完善	工作计划
			残疾人生活质量	提升	工作计划
			农村残疾人养老保险覆盖	全区农村残疾人	工作计划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标杆值依据
		率	100%覆盖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部门工作协调有效性	协同有效	工作计划
		信息化管理建立情况	使用信息化平台审核	工作计划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补残疾人满意度	$\geq 90\%$	经验标准

3、阶段性工作目标

及时为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农村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重度残疾人缴纳养老保险费补贴，完善社会养老制度，切实改善重残无业人员晚年生活，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后顾之忧。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2023年项目预算总额为188.58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 2023 年度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价	数量	明细金额	占比重
1	农村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区镇	21,835.00	1	21,835.00	1.20%

	财力结算)				
2	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	300.00	910	273,000.00	14.95%
3	城镇重残残疾人续缴社会保险费	30,938.44	1	30,938.44	1.69%
4	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_1	600.00	2600	1,560,000.00	82.16%
合计				1,885,773.44	100.00%

(1) 农村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区镇财力结算)

根据《农村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服务指南》规定,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村残疾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按照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补贴;无固定收入且处于无业状态生活困难的农村残疾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按照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给予90%补贴。2022年低保人员1名(全额补贴)、补贴金额为55元;无业无收入人员(90%补贴)24人,其中17人个人缴费费用超过1100元、按990元进行补贴,1人按照500元缴费、按90%450元进行补贴,2人按照700元缴费、按90%630元补贴,4人按照900元缴费、按90%810元补贴;因此2023年按照2022年实际支出数安排预算 $1*55+17*990+1*450+2*630+4*810=21835$ 元。

(2) 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

根据闵残劳(2009)2号文件《关于我区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个人缴费补贴的通知》规定,“为丰富闵行区创建上海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的内

容，充分体现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与闵行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水平，经区残联党组理事会研究决定：对我区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个人每月 25 元缴费实行全额补贴。”重残无业人员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 25 元、每人每年共计 300 元，2022 年有 900 名重残无业人员缴费，按照往年增长率（外区转入我区需要缴费的人员），预计 2023 年人数 910 人，因此安排预算 $300*910=273000$ 元。

（3）城镇重残残疾人续缴社会保险费

根据《上海市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办法》（沪残联办[2004]169 号）文件规定，按上一年度社保最低缴费基数进行缴纳；闵行区目前享受该政策的残疾人已全部缴费完成，为防有外区缴费未满 180 个月，2023 年预估一名残疾人的养老社保费用，按照往年上海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标准，预算明年上半年缴费金额和下半年社保缴费基数增长后的金额为 $6520*37.66%*6+6520*110%*37.66%*6=30938.44$ 元。

（4）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根据沪残联[2014]152 号文件《关于本市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规定，“重残无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所需资金，由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承担每人每年 600 元”，2022 年参保人数 2354 人，每人全额补贴 600 元，补贴金额 $2354*600=1412400$ 元。根据往年参保人数增长率，预估 2023 年参保人数 2600 人，金额 $2600*600=1560000$ 元。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近几年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3 2020-2022 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年度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0	1,731,025.00	1,692,025.00	97.75%
2021	1,905,775.00	1,819,925.00	95.50%
2022 (截至 10 月)	1,861,240.00	1,785,830.00	95.95%

3、资金来源情况：

2023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为 188.58 万元，其中：

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城镇重残残疾人续缴社会保险费、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3 个子项目共计 186.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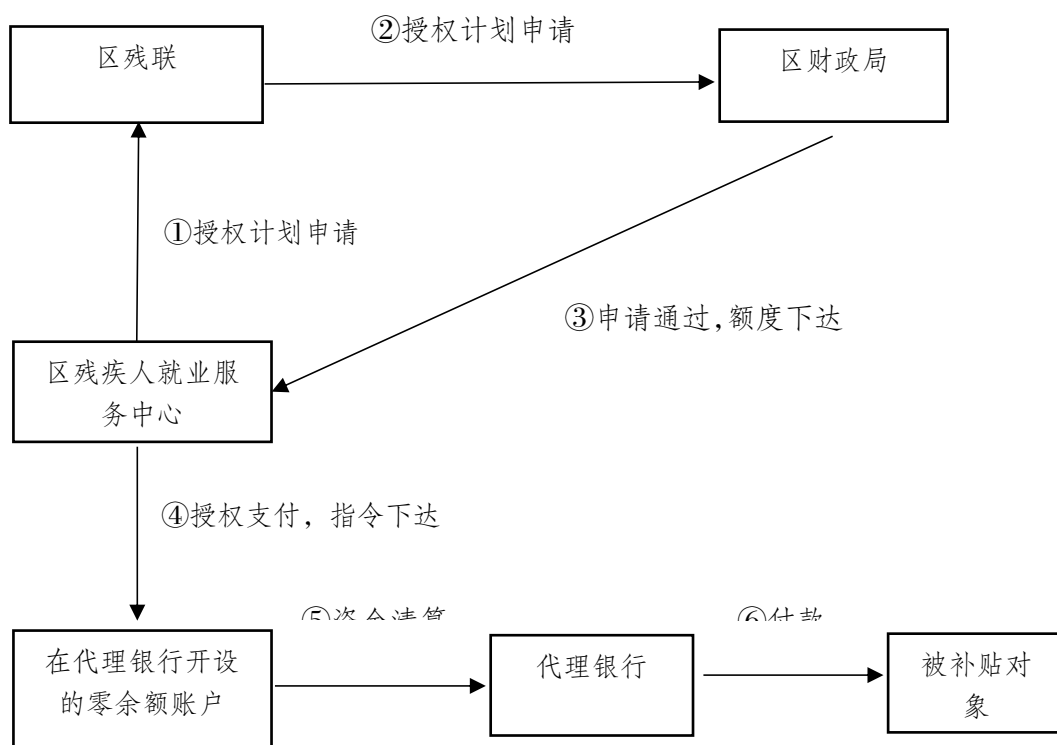


图 1-1 授权支付流程图

农村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子项目 2.18 万元以区镇财力结算方式拨付。区残联在每年年初对前一年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清算，区财政局

根据区残联提交的财力结算数据，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镇账户，并与区残联共同会签财力结算下放通知给各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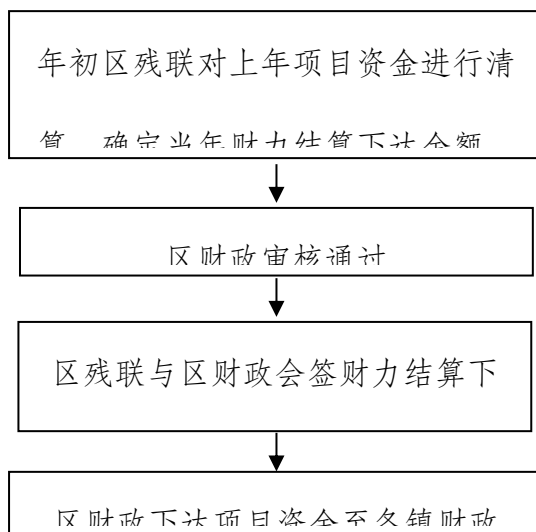


图 1-2 区镇财力结算资金拨付流程图

4、成本管理情况

本项目以补贴为主，测算补贴成本所使用的单价标准，与相关政策中规定的补贴标准一致。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活动内容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对区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养老保险进行补贴。主要分为四类补贴内容：

(1) 对农村困难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保金缴费进行补贴。

(2) 为重残无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社保金缴费进行补贴，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 25 元。

(3) 城镇重残无业人员续缴社会保险费，按上一年度社保最低缴费基数进行缴纳。

(4) 为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保金缴费进行补贴，区残保金补贴 600

元/人。

2、实施范围和对象

(1) 项目实施的范围和对象：

闵行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2) 项目利益相关方：

财政拨款部门：闵行区财政局

预算主管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协作单位：各街镇残联、残劳所，主要负责残疾人情况的排摸，补贴申请人员的初审及申报。

项目受益方：各街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3、项目实施计划：

(1) 2023年初，区残联对上年项目资金进行清算，确定当年财力结算下达金额，向区财政提出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区残联与区财政会签财力结算下放通知给各镇。

(2) 各街镇残联全年受理残疾人提出的补贴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区残联、由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复审，复审通过后为其开设个人养老补助账户。

(3) 城镇重度残疾人续缴社会保险费由上海闵行区残疾人服务社每月按时缴纳。

(4) 每年3-4月，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与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联系确认后，将重残无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社保金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保金的补助部分一次划拨市社保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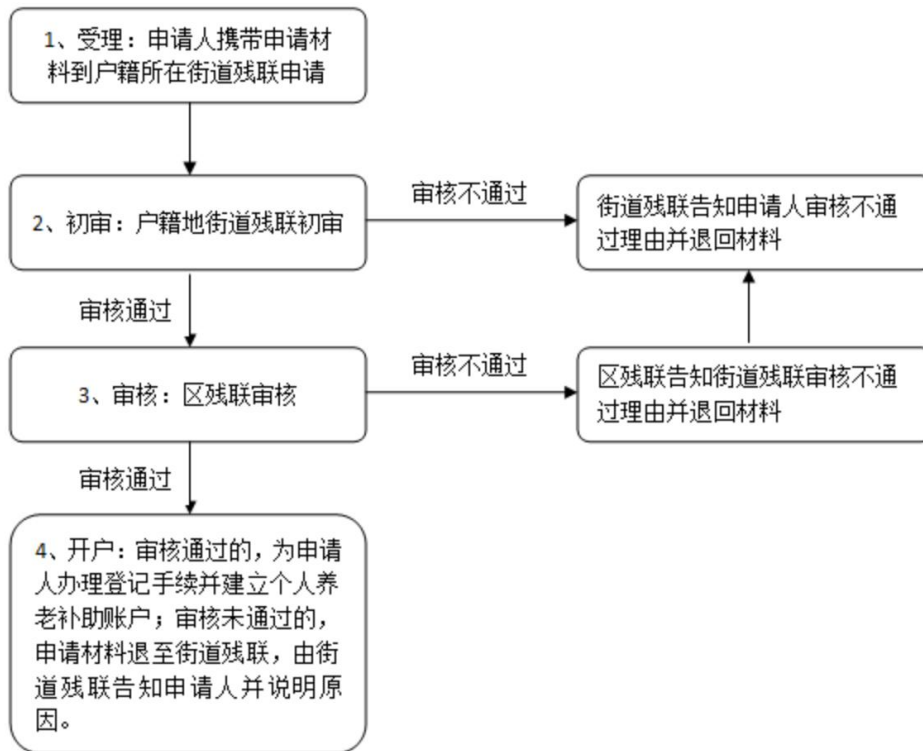


图 2 补贴申请流程图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项目管理制度

(1)《上海市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沪残联办[2003]169号)；

(2)《关于推进本市农村残疾人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和合作医疗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04]30号)；

(3)《关于本市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14]152号)；

(4)《上海市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办法》(沪残联办[2004]169号)；

(5)《关于我区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个人缴费补贴的通知》(闵残劳[2009]2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2]23号);

(7)《农村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服务指南》。

上述各项补贴规定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操作流程。

2、资金管理制度

闵行区残联《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内部控制规范》对区残联的内部审批等流程做了规范,保证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以及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

六、项目整改情况

无

七、风险因素分析

1、由于年初预算补贴人数系根据历年执行情况预估,执行中根据实际申请情况进行补贴,人数的增减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际资金额不准确。

2、项目实施完全根据政策导向,政策方针的调整或改变也会导致项目的实施情况变化。

填报单位: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11月16日